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0531/00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医疗设备以旧  
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1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45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0531-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诊断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0 | 2,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以旧换新项目超声诊断仪货物采购（第二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国内生产的提供厂家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等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

联系方式：0912-3362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阳、魏博芸、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br>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榆阳西路<br>电 话：0912-336269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br>联系人：胡梦阳、魏博芸、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1.3.3 |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国内生产的提供厂家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等证明文件；</p> <p>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       |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u>2,10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2,100,000.00 元</u>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
| 12.1  |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p> <p>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标包+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
| 14.1  |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
| 18.1  | <p>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5  | 本项目核心产品： <u>超声诊断仪</u>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
| 32.1  | 详见“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商务要求”                                                                                                                                                                                                                                                                                                                                                                                 |

|      |                                                                                                                                                                                                                                                                                                                                                                                                                                                                                                                                                                                                                                                                                                                                |
|------|--------------------------------------------------------------------------------------------------------------------------------------------------------------------------------------------------------------------------------------------------------------------------------------------------------------------------------------------------------------------------------------------------------------------------------------------------------------------------------------------------------------------------------------------------------------------------------------------------------------------------------------------------------------------------------------------------------------------------------|
| 33   |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下浮 <u>20%</u>）</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
| 38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
| 38.1 |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p> <p>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1.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不见面开标流程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2.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2.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2.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2.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p> |

|                    |                                                                                                                                                                                                                                                                                                                                                                                                                                                                                                                                                                                                                                                                                                                         |
|--------------------|-------------------------------------------------------------------------------------------------------------------------------------------------------------------------------------------------------------------------------------------------------------------------------------------------------------------------------------------------------------------------------------------------------------------------------------------------------------------------------------------------------------------------------------------------------------------------------------------------------------------------------------------------------------------------------------------------------------------------|
|                    | <p>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2.7 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2.8 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
| 39                 | <p>1、投标文件内的投标产品信息必须与注册证、设备标牌信息一致。</p> <p>2、中标后所签合同产品信息与注册证、设备标牌、投标文件、所开发票、随货同行信息必须一致。</p>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p> <p>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p> <p>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国内生产的提供厂家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等证明文件;</p> <p>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                                                       |
|---|-------------------------------------------------------|
|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服务、伴随的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

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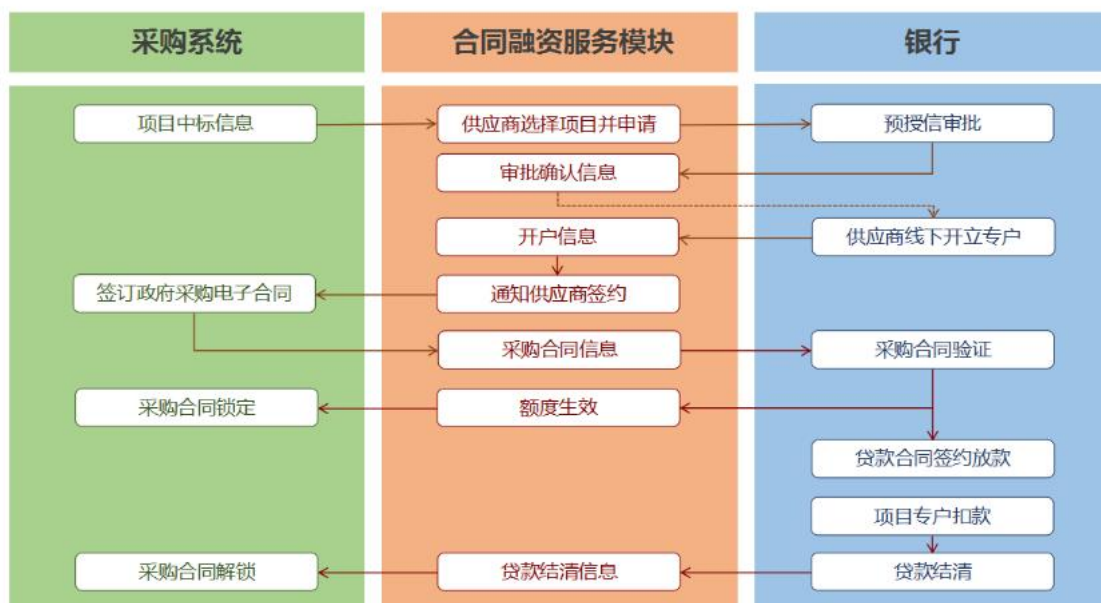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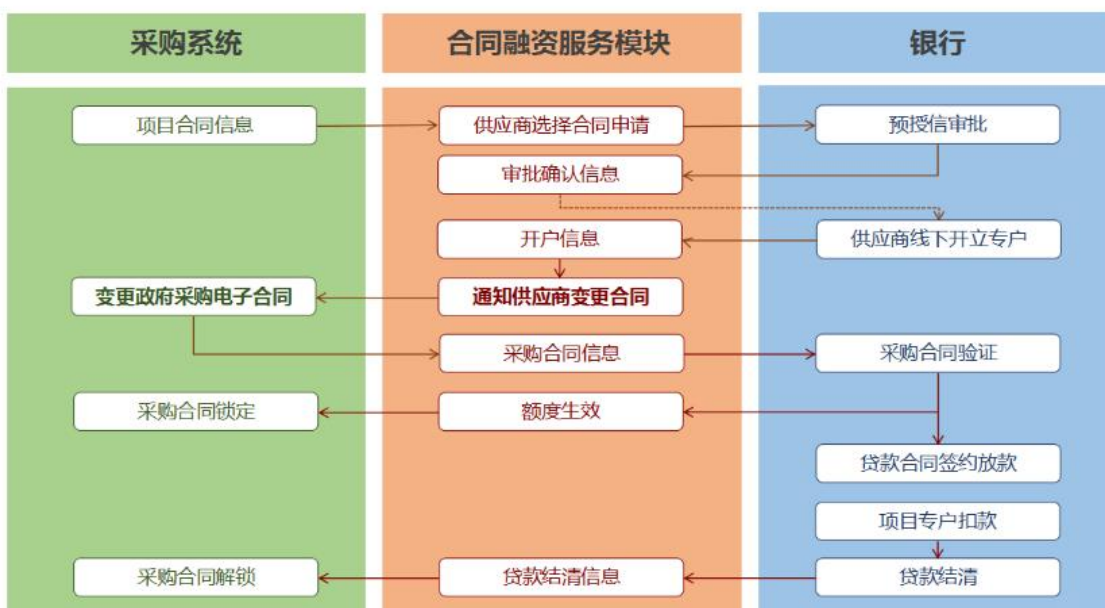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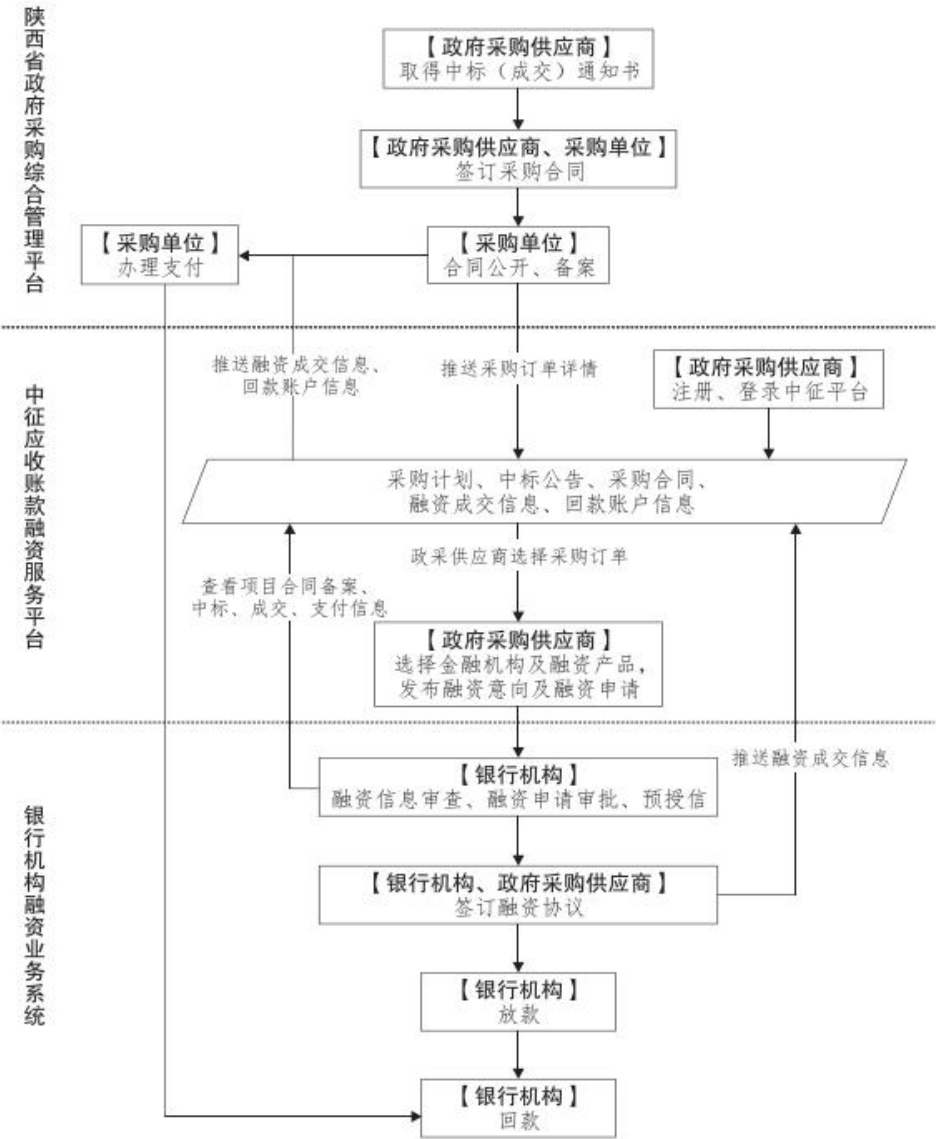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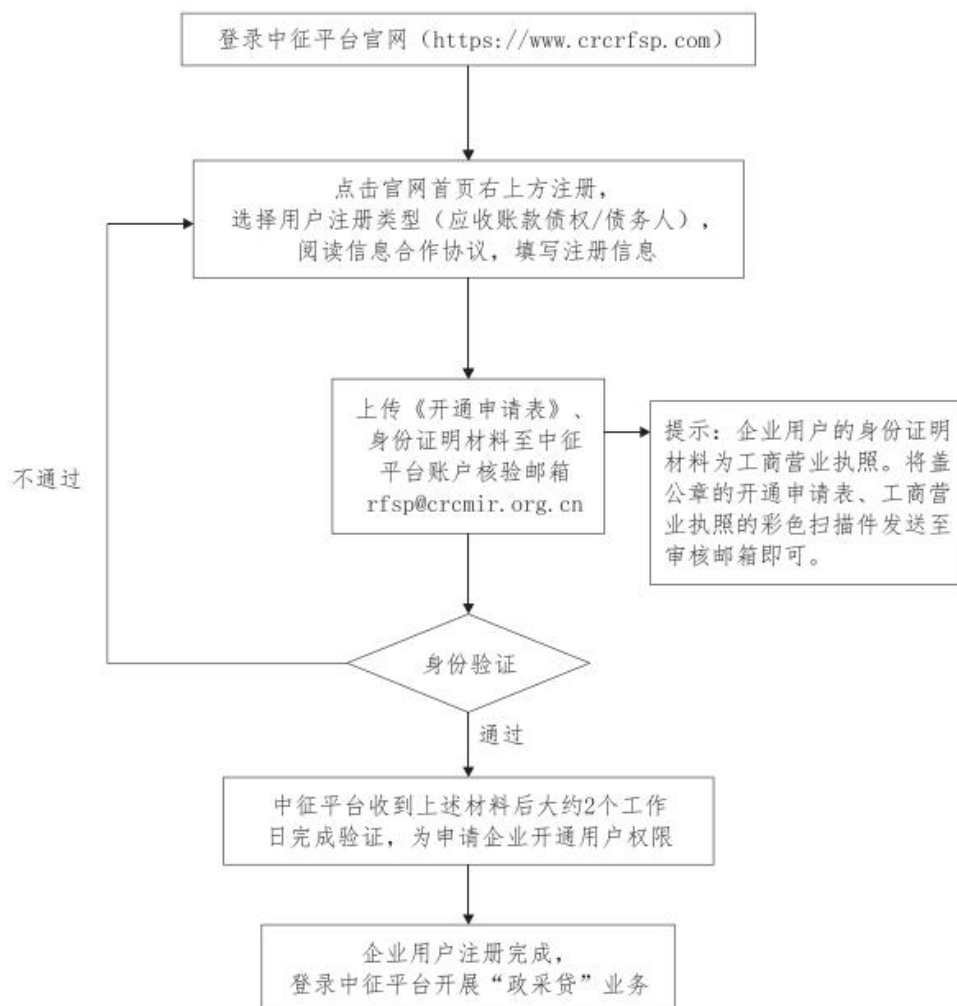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 <p><b>(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b>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b></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b>(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p>7-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      |
|    |                                   | <p>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7-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br><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      |
|             |                | 7-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国内生产的提供厂家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备案证）等证明文件；<br><b>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      |
|             |                | 7-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b>                                                            |      |
|             |                | 7-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b>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b>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b>审查结论</b>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 投标产品<br>评审 | 36 | <p><b>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b>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p><b>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0分）</b></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0分。</p> <p>“▲”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b>评审依据：</b>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p> <p><b>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b></p> <p>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
| 实施方案       | 16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供货方案（4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安装调试方案（4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技术支持方案（4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p>                                                                                                                                                                                                                                                                                                                                                                                                                                                                                               |

|        |       |                                                                                                                                                                                                                                                                                                                                                       |
|--------|-------|-------------------------------------------------------------------------------------------------------------------------------------------------------------------------------------------------------------------------------------------------------------------------------------------------------------------------------------------------------|
|        |       | <p>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验收方案（4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b>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2、培训方案（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b>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产品业绩   | 6     | <p>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u>同类</u>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
| 总分     | 100 分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购销产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_\_\_\_\_（大写：\_\_\_\_\_）（为含税价）
-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五、项目（交货）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指定位置。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供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供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供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

果。

##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详见商务要求 %。
- 2) 供方在提供设备票据并安装、调试正常后，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报告，供需双方有关负责人均签字生效后视为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需方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详见商务要求 %。

**九、技术保障：**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验收合格起，所有产品原厂保修 详见商务要求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详见商务要求 年，保修期内损坏的设备部件予以免费更换，终身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

##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对科室有培训需求的设备厂家或者经销商负责培训医护人员 2 人，到省内知名医院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十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

## 十四、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五条、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但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十七条、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供方需要承担的义务的，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需方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005201040000589

账号：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康安路

地址：

电话： 0912-3362129

电话：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br>年 月 日             |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超声诊断仪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0 | 2,100,000.00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超声诊断仪设备

二、数量：一套

三、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4.1 主机成像系统：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2$ 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和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触摸进行翻页,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可调节仰升角,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4.1.3 具有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4.1.4 具有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4.1.5 具有声束并行处理技术;

4.1.6 具有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4.1.7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4.1.8 具有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具备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

4.1.9 谐波成像单元

4.1.10 具有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1.11 具有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4.1.12 具有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4.1.13 具有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4.1.14 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4.1.15 动态范围 $\geq 320$ dB;

4.1.16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提供白皮书证明);

4.1.17 具有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4.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4.1.19具备血管增强技术,能够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支持



≥5 级可调（附图证明）。

4.1.20 具有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4.1.21 具有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4.2 成像技术：

##### 4.2.1 造影成像技术

1) 具有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中等MI造影成像；

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支持同步测量；

▲3) 具有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的需求；

4)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5)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

6) 具有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7) 具有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

##### 4.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扫查长度≥80cm ；

2) 具有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

3) 能与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4.2.3 弹性成像技术

1) 具有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 具有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可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

##### 4.2.4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

1) 定量组织弹性，可用文字标记测量点、结节或肝段；

▲2)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3)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 4.2.5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满足肝脏纤维化测定；

- 1) 具有多组梳状脉冲波激发,可同时激发多组剪切波,同点多次测量进行矫正;
- 2) 具有同时定性和定量软组织弹性值;
- 3) 具有速度、位移、质量等多种显示模式;
- 4) 支持腹部、高频探头,拓展临床应用;
- 5) 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点数量无限制,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6) 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提供图片证明)。

4.2.6 具有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4.2.7 具有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乳腺检查;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 4.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4.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4.3.3 具有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4.3.4 具有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3.5 具有心脏功能测量,DTI;

####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4.2 存储容量 $\geq 1T$ ;

4.4.3 具备图像存储和数据存储;

4.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

4.5.2 输出: DP 高清输出;

#### 4.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口部件。

##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2$ 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翻页,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触摸屏可调节仰升角,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5.1.3 探头接口选择： $\geq 6$ 个,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5.1.4 具有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5.2 探头规格

5.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1 MHz 到18 MHz;

5.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5.2.4 单晶体探头 $\geq 3$ 种

5.2.5 腹部凸阵探头 (1.0-5.5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9.5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 (1.5-4.5MHz);

单晶体深部血管线阵探头 (2.0-8.0MHz);

腔内探头 (3.0-8.0MHz);

5.2.6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5.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5.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5^\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10$ 帧/秒;

凸阵探头,  $85^\circ$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10$ 帧/秒;

5.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5.3.3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geq 8$  段；

5.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

5.3.5 具有高分辨率放大功能；

5.3.6 具有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5.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3.8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80$  dB；

5.3.9 二维灰阶成像  $\geq 256$  灰阶。

####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5.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5.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m/s；

CWD: 血流速度 $\geq 18.0$ m/s；

5.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 mm/s（非噪音信号）；

5.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geq 30$  秒；

5.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5.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至20mm多级可调；

5.4.9 零位移动： $\geq 8$  级；

5.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geq 10$  帧/秒；

5.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5.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5.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6.1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5.7 记录装置：

5.7.1 主机存储容量 $\geq 1\text{T}$ ；

5.7.2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5.7.3 USB接口 $\geq 6$ 个，其中触摸屏上2个，用于图像传输（附图证明）。

### 六、其他要求

1、腔内探头穿刺引导支架2把。

2、专用检查床1张、坐椅1套、桌子1张、打印机1台、高清采集卡1块等。

###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 (二) 交货和付款方式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付款：

1) 合同签定后预付 40 %。

2) 供方在提供设备票据并安装、调试正常后，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填写验收报告，供需双方有关负责人均签字生效后视为验收完成。验收完成后需方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60 %。

#### (三) 对供方的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保修期内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

4.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买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5. 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买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6. 供方负责对需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 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承诺对使用科室有需求培训的设备，其厂家或经销商负责培训医护人员 2 人到省内知名医院培训一个月，现场培训不计次数，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7. 验收合格起，所有产品原厂保修一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两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标段（若有）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